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3 期正期學生組
招生考試問題 Q & A — 相關內容仍以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 Q一、 問：去(112)年專42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情形？
- Q二、 問：去(112)年專42期招生考試正備取名額、錄取分數及備取
生遞補情形如何？
- Q三、 問：今(113)年專43期招生考試報名方式？
- Q四、 問：今(113)年專43期是否需要購買招生簡章？
- Q五、 問：今(113)年專43期招生考試日程如何？
- Q六、 問：今(113)年專43期招生考試有何科別？錄取名額多少？
- Q七、 問：甲組、乙組有何不同？報考時如何選擇？
- Q八、 問：報考資格如何規定？
- Q九、 問：高中、高職或五專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時要準備那些資
料？
- Q十、 問：「特殊專長考生」需具備什麼資格？符合特殊專長資格
考生筆試成績如何計算？
- Q十一、 問：初（筆）試考試科目、範圍及計分方式如何？
- Q十二、 問：初試（筆試）合格標準為何？
- Q十三、 問：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本校113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43期正期學生組初試合格考生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注意事項
- Q十四、 問：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 Q十五、 問：各組該如何分科錄取？
- Q十六、 問：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相關規定？
- Q十七、 問：畢業生出路如何？畢業後是否即分發警察、消防及海巡
機關工作？
- Q十八、 問：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一、問：去(112)年專 42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情形？

類 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甲組男生(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622	1355
甲組女生(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48	341
乙組男生(行政警察科)	880	2659
乙組女生(行政警察科)	120	932
合 計	1670	5287

二、問：去(112)年專 42 期招生考試初試(筆試)正備取名額及遞補入學情形？

科 別 \ 類 別	初試(筆試)通過人數		備取生遞補情形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取生最終遞補入學名次
甲組男生(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622	321	筆試考試 備取第 319 名
甲組女生(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48	60	筆試考試 備取第 42 名
乙組男生 (行政警察科)	880	264	筆試考試 備取第 260 名
乙組女生 (行政警察科)	120	60	筆試考試 備取第 50 名
合 計	1670	705	

三、問：今(113)年專 43 期招生考試報名方式？

答：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作業（系統不支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請考生於報名期間由本校官網（<https://www.tpa.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頁，再選取「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報名。
- (二) 報名時，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考生務必重複檢視並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經確認各項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再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 (三) 經「上傳報名資料」後，以下報名資料**均不得再更改**：包括「組別」、「科別志願順序」、「筆試地點」及「特種考生或特殊考生身分」。
- (四) 經「上傳報名資料」後與本校收件紙本不符時，以考生上傳系統之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五) 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①報名表、②應檢附證件清單、③專用劃撥單及④報名專用信封用紙，共計 4 頁 PDF 文件（若為報名特殊專長考生須多列印並檢附「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 (六) 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資料，至郵局臨櫃劃撥或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後，以④報名專用信封用紙黏貼於 A4-size 或該尺寸以上的信封，掛號郵寄本校始完成報名。

四、問：今(113)年專 43 期是否需要購買招生簡章？

答：本校招生考試為**網路報名**，**不發售紙本簡章**，應考人務必上網（下載）詳細閱讀本校網路公告之招生簡章，事先與親友充分討論完成選定組別與科別志願序，再進行網路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五、問：今(113)年專 43 期招生考試日程如何？

答：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8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7 日 18 時止。
- (二) 准考證開放（須考生自行）下載列印：113 年 4 月 26 日起。
- (三) 初（筆）試地點上網公布：113 年 4 月 26 日。
- (四) 初（筆）試日期：113 年 5 月 5 日（在臺北及高雄兩地）。
- (五) 初（筆）試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
- (六) 複試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
- (七) 複試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
- (八)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3 年 8 月 9 日（以**郵戳為憑**）。

(九) 公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113 年 8 月 15 日。

(十) 註冊入學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

六、問：今(113)年專 43 期招生考試有何科別？錄取名額多少？

答：

(一) 今(113)年度分為甲、乙二組，甲組計有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等 5 科；乙組有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等 2 科。

(二) 有關各組、各科錄取人數：

1、甲組：770 人（男生 717 人、女生 53 人）。

(1) 刑事警察科：200 人（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2) 交通管理科：100 人（男生 95 人、女生 5 人）。

(3) 科技偵查科：200 人（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4) 消防安全科：150 人（男生 134 人、女生 16 人）。

(5) 海洋巡防科：120 人（男生 108 人、女生 12 人）。

2、乙組：1250 人（男生 1100 人、女生 150 人）

(1) 行政警察科：1050 人（男生 910 人、女生 140 人）。

(2) 保安警察科：200 人（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七、問：甲組、乙組有何不同？報考時如何選擇？

答：

(一) 甲組招生：

1、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等三科學生：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或其他警察機關，均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

2、消防安全科學生：分發各縣市消防局。

3、海洋巡防科學生：分發海巡署艦隊分署所屬單位

(二) 乙組招生：招收行政警察科及保安警察科學生，畢業後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或其他警察機關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

(三) 報考時依據高中所學或依據興趣選擇，擇 1 組別報考(考科不同)，不得同時報考 2 個組別。選擇組別後，考生依組別再選填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組別選擇（請參考簡章規定）。

八、問：報考資格如何規定？

答：年齡 25 歲以下（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高中、高職、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大學、二專在學學生可以報考，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得報考。

九、問：高中、高職或五專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時要準備那些資料？

答：

(一) 應屆畢業生可以暫時先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

(1) 高中(職)學生證應蓋有 6 個學期註冊章。

(2) 五專學生證應蓋有 10 個學期註冊章。

(3) 或由學校出具證明書，證實考生確實為該校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為卡式學生證，背後無法蓋註冊章者，請在學生證影本上註明：

「茲證明○○○為本校應屆畢業生，並加蓋註冊組戳章電話」

或請開立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亦可(遺失學生證比照)。

(二) 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可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得以檢附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代替。

十、問：「特殊專長考生」需具備什麼資格？符合特殊專長資格考生筆試成績如何計算？

答：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得選擇以特殊專長身分報考，並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詳招生簡章)參加甄試入學(含招生考試筆試及專長技術測驗)，男、女生合計擇優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 2% 為限；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特殊專長錄取名額。

※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02) 2230-0702。

十一、問：初(筆)試考試科目、範圍及計分方式如何？

答：

(一) 初(筆)試考試科目：

1、甲組：「國文(含作文)」、「英文」、「物理與化學」及「數學(甲組)」等 4 科。

2、乙組：「國文(含作文)」、「英文」、「歷史與地理」及「數學(乙組)」等 4 科。

(二) 考試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其中甲組數學命題範圍同「數學 A」；乙組數學命題範圍同「數學 B」)，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三) 計分方式：

- 1、甲組：「國文」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物理與化學」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2、乙組：「國文」、「英文」各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3、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均採電腦閱卷選擇題，區分為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兩類。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多重選擇題每題 5 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 1 個選項是正確的，每題皆不倒扣，5 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只錯 1 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錯 2 個或 2 個以上選項不給分。

十二、問：初試（筆試）合格標準為何？

答：

- (一) 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組依序以「物理與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歷史與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
- (二) 甲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三) 乙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十三、問：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答：

- (一) 初試（筆試）放榜後，達到初試（筆試）合格標準者，本校會寄發複試通知單及複試體格檢查表，請考生參照招生簡章「附錄四」指定醫院辦理體檢。體格檢查表（反面）有標準說明並依檢查項目敘明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五」。
- (二) 請點選 [「本校 113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3 期正期學生組初試合格考生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注意事項」](#) 檔案詳細參閱。
※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本校醫務室(02)2230-8272。

十四、問：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答：

(一) 「體能測驗」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備註：負重、立定跳遠未達標準者，當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二) 「口試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觀念偏差。

2、口吃或口齒不清。

3、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

※若有其他疑問：

「體能測驗」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02) 2230-0702

「口試標準」請電洽本校訓導處訓育組：(02) 2230-0763

十五、問：各組該如何分科錄取？

答：

(一) 考生僅能就甲組、乙組(2 組)中擇 1 組報考，不可同時報考 2 個組，且於上網報名時即須決定該組的科別志願序。

(二) 選擇組別後，再就各組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組別選擇。如選考甲組，僅能選擇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5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乙組；如選考乙組，有行政警察科及保安警察科 2 個志願，不得跨選甲組。

(三) 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組別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 2 (或第 3、第 4、第 5) 志願正取者，則依第 2 (或第 3、第 4、第 5) 志願錄取。各組正取生註冊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 (惟不得跨組別)，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十六、問：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相關規定？

答：本校畢業生必須參加警察特考，特考通過後才分發任職。

自 100 年起，四等警察特考考試採雙軌制，本校畢業生參加內軌之四等警察人員特考。

十七、問：畢業生出路如何？畢業後是否即分發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工作？

答：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待遇及津貼，畢業後經特考及格，警察類科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海洋巡防科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男、女生一律分發第一線基層外勤工作。

十八、問：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答：招生考試相關訊息，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有關疑問請洽各專線電話：

- (一) 返校招生宣導業務洽詢、初(筆)試考場查詢、
複試考生參加口試—訓導處訓育組 (02) 2230-0763。
- (二) 複試考生體能測驗—訓導處教練組 (02) 2230-0702。
- (三) 複試考生體格檢查—醫務室體檢組 (02) 2230-8272。
- (四) 複試考生身家調查—訓導處輔導組 (02) 2239-3717。
- (五) 招生電話專線：(02) 2239-6161、(02) 2239-636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3 期正期學生組

初試合格考生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注意事項

重要提醒

1. 正期組專 42 期學生組複試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7 月 5 日(星期五)，體檢表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天以內為有效(例如 7 月 3 日參加複試考生，檢查日期為 4 月 4 日至 7 月 2 日，以此類推其他複試日)，故請各位考生務必逐項檢查「醫師是否將檢查結果填寫(勾選)齊全，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並於複試日前處理完成，以保障考生自身權益。
2. 依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依當日現場審查結果為主。凡考生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不完全、欠缺檢查結果、檢查人員未簽章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等，均視為體檢不合格。
3. 下表各項說明與提醒，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閱。

體檢表欄位	考 生 檢 查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提 醒
照片處	貼 3 個月內照片，※照片處蓋鋼印或圓戳章。	鋼印或圓戳章需蓋到照片及體檢表上，如圖示： 
檢查資料	1、7 月 3 日參加複試考生，檢查日期為 4 月 4 日至 7 月 2 日，以此類推其他複試日。 2、檢查醫院是否有書寫體檢日期。 合格範例：113 年 6 月 10 日	1、若發現非有效期限內日期，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 2、如有漏填檢查日期，必須盡速於複試日以前請檢查醫院填寫。
基本資料	請逐項自行填寫完整。	
過去病史	請據實勾選填報曾患疾病(過去病史)，檢附診斷書或病歷摘要，於複試當日一併繳驗。	請據實勾選填報曾患疾病，勿刻意隱瞞。
一般檢查	1、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於複試當天本校測量。 2、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合格範例：收縮壓/舒張壓：140/90mmHg	1、身高：請參閱本校體格檢查表標準說明。 2、血壓：若發現血壓檢查漏填，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數值。
視力	★任一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0(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 合格範例 1： 裸視：左眼：無填寫 矯正：左眼：1.0 右眼：無填寫 右眼：1.0 合格範例 2： 裸視：左眼：0.2 矯正：左眼：無填寫 右眼：0.2 右眼：無填寫 合格範例 3： 裸視：左眼：0.2 矯正：左眼：1.0 右眼：0.2 右眼：1.0	若發現有任一眼檢查結果漏填，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檢查數值。
辨色力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註：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若發現檢查結果露勾選，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聽力	<p>★耳聾或重聽者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p>	<p>1、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55分貝為體檢不合格。</p> <p>2、若發現任一耳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p>
胸部及胸部 X 光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2 項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1. 肺部聽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 2. 胸部 X 光判斷有無肺結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明顯活動病灶</p>	<p>1、若發現第 1、2 項結果漏勾選，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p> <p>2、第 2 項胸部 X 光如勾選疑似肺結核，須作痰塗片檢查，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p>
心血管	<p>★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3 項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1. 心臟聽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 2. 靜態心電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務必攜帶影像，如未攜帶，為體檢不合格) 3. 動靜脈疾病檢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p>	<p>第 1、2 項如有勾選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其它(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請於指定醫院掛號心臟內科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24 小時心電圖或運動心電圖檢查確認，並請醫師依檢查結果後判定並勾選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於複試(審)當日繳交檢查報告及影像。</p>
甲狀腺功能檢查	<p>★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 T4 檢測異常)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並請醫師判定後勾選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p> <p>合格範例： 1. T S H: <u>2.07</u> 正常範圍值：<u>0.25~4.0</u> 2. Free T4：<u>16.4</u> 正常範圍值：<u>7.0~18.0</u> 3. 判斷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p>	<p>1、甲狀腺功能檢查，務必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正常範圍值，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p> <p>2、若發現第 1 至第 2 項檢查結果漏填或第 3 項漏勾選，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p>
肝功能檢查	<p>★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p> <p>合格範例： SGOT (AST)：<u>14</u> 正常範圍值：<u>5-40</u> SGPT (ALT)：<u>20</u> 正常範圍值：<u>0-35</u></p>	<p>肝功能檢查(SGOT、SGPT)，務必請指定醫院註記檢查報告值及正常範圍值。</p>
其它(問診)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4 項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1. 紋身檢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紋身或刺青 2. 精神言語：<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明顯異常 3. 是否患有癲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4.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1、若發現第 1 至第 4 項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p> <p>2、如有精神言語與癲癇過去病史者須檢附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書或病歷摘要</p>
指定醫院關防、檢查人員簽章、考生簽名	<p>1、體檢醫院：須符合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64 家。</p> <p>2、檢查醫院是否已蓋可辨識之醫院關防(圓戳章)。</p> <p>3、考生自行逐一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考生閱後簽名。</p>	<p>1、若發現非體檢指定醫院，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p> <p>2、如有漏蓋關防或檢查人員章，必須盡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補章。</p>

●以上合格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請依指定醫院填寫之數值或勾選之結果，判斷該項檢查是否符合本校簡章規定。

●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醫務室(體格檢查)：(02) 2230-8272